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4559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第 三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 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
- 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與原核准事項相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 (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 (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 人員者
廢 (污) 水 排 放 土 壤 許 可 證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sup>註</sup>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二)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三)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四)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五)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六)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變更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